

社團
法人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

103年5月20日第3屆第8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0日第3屆第10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6月22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第4屆第6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3日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訓練課程共分為六項科目：

- 一、基礎理財規劃。
-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三、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四、投資規劃。
- 五、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第三條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

前項所稱「相關系所」及可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名稱，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第四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於完成補充課程後，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理財規劃人員資格測驗及格或證券商公會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領有證(明)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基礎理財規劃」科目。
- 二、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美國風險管理人員(ARM)資格測驗及格、及美國LOMA壽險管理師正式資格

(FLMI)測驗及格，領有證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 三、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書或業務員登錄證，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完成12小時補充課程）：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 四、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兩項測驗合格、或已完成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及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 五、國內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合格，領有證(明)書，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 六、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補充課程，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各款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所稱相關工作經驗，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

第五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抵免二科教育訓練科目：

- 一、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四款「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RFC、RFP資格測驗及格，領有有效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三款「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經委員會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但仍需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

報考「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 一、國內外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
- 三、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
- 四、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領有證書者。
- 五、美國財務分析師(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六、美國正精算師(FS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七、美國壽險規劃師(CLU)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八、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與本會有互惠關係者
- 九、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第七條 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抵免教育訓練和考試科目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本會申請辦理(註：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財政部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所述「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抵免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准予抵免各該科目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並得依規定參加考試。

第八條 申請人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抵免科目之許可及應考資格，相關考試成績亦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